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	
案件編號	0001599872
申訴日期	112/11/29
	新北市
申訴人基本資訊	
姓名	林采翔
出生年月日	78/12/14
聯絡電話	0905324765
電子郵件	g0972222165@gmail.com
通訊地址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211巷50號10樓
身分別	本國人
性別	男
代理人基本資訊	
姓名	
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性別	
代理人類型	
企業基本資訊	
企業類別	補習班爭議類
企業名稱	學米股份有限公司
賣家帳號	
分店	
企業地址	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113巷4號1-3樓
電話	
申訴內容	
消費關係發生地	

申訴要旨 本人林采翔 與 學米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乙方) 就所購買一次性網路補習課程所生糾紛如下:

> 1. 自今年六月開始,乙方即未有定期致電本人 (即小幫手關懷服務,先前約定一個月一次),乙方 未履行其義務至今近半年。

已實質損害本人權益。

2. 乙方提供課程 初探 SQL(上)、初探 SQL(中) 及初探 SQL(下) 內容有缺陷 (即原課程講師所 建立資料庫已刪除)

經向乙方提出改善後,乙方指出暫時無改善計畫 , 已實質損害本人權益。

3. 乙方提供課程 REST API 基礎知識(上)、 REST API 基礎知識(中)、 REST API 基礎知識 (下)、REST API 進階 知識(上)、REST API 進階 (中)、REST API 進 階 (下) 之內容大部份與現今語法多有落差,無 當初乙方承諾會提供不斷 更新的課程有落差,已實質損害本人權益。

就上述三點本人已向乙方提出退費三至四成之請求 ,但被乙方所拒。

乙方就本人第一次提出訴松且收到新本市政府函後 迄今皆未聯繫本人商討補償事宜,其態度實屬傲慢

依新本市政府給本人之函提出第二次申訴以維護本 人之權益。

請求內容|本人林采翔 與 學米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乙方) 就所購買一次性網路補習課程所生糾紛如下: $\langle br/ \rangle$

l. 自今年六月開始,乙方即未有定期致電本 人 (即小幫手關懷服務,先前約定一個月一次 、乙方未履行其義務至今近半年。

 $\langle br/ \rangle$

已實質損害本人權益。

 $\langle br/ \rangle$

⟨br/⟩2. 乙方提供課程 初探 SQL(上)、初探 SOL(中)及初探 SOL(下)內容有缺陷 (即原課 程講師所建立資料庫已刪除)

 $\langle br/ \rangle$

經向乙方提出改善後,乙方指出暫時無改善計 畫,已實質損害本人權益。 $\langle br/ \rangle$

3. 乙方提供課程 REST API 基礎知識(上)、 REST API 基礎知識 (中)、 REST API 基礎 知識(下)、REST API 進階

知識(上)、REST API 進階 (中)、REST API 進階 (下) 之內容大部份與現今語法多有落 差,無當初乙方承諾會提供不斷

更新的課程有落差,已實質損害本人權益。 $\langle br/ \rangle$

 $\langle br/ \rangle$

就上述三點本人已

是否有貸款爭議 無貸款爭議

依照消費爭議申訴之處理程序,本資料表將提供企業經營者,俾其知悉申訴人(及代理人)之姓名等個人資料、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,以利受理機關程序之進行或企業經營者得妥處消費爭議。

可提供給業者的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;聯絡電話;電子郵件;

附件

申訴人同意提供申訴之附件資料予企業經營者無附件